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簡字第957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張國能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福迪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被告福迪企業有限公司「法定代理人陳美鳳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兼上一人法定代理人陳美鳳」；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應更正為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參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其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」、第二項應更正為：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，應予更

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法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彥婷